

证券代码：832595

证券简称：浩瀚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01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9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76,880.77 元。经研究决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9,576,880.77 元，公司实收股本 19,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制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晓强律师、聂东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